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规模化猪场非洲猪瘟生物安全防控技术规范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510号），编号为2019-1-080。 |
| 负责起草单位 | 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单位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55号 |
| 参与起草单位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部分市、县动物疫控机构 |
| **表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３ |  |  |  |  |  |
| ４ |  |  |  |  |  |
| ５ |  |  | / |  |  |
| 6 |  |  |  |  |  |
| ７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① 2019年1月，针对规模化猪场非洲猪瘟防控，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委托省动物疫控中心起草《规模化猪场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范》；随后，中心成立工作组，开始组织编写。②2019年1月29日，邀请16个市动物疫病防控负责人及9个规模猪场召开座谈会，研讨《规模化猪场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范》提纲及主要内容；③2019年2月14，邀请安徽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省动物卫生监督所专家，对《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非洲猪瘟生物安全控技术规范（试行》初稿进一步修改。2月18日，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非洲猪瘟生物安全防控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农牧函〔2019〕230号）文件下发各地参照执行。④2019年4月，我中心向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了《规模化猪场非洲猪瘟生物安全防控技术规范》地方标准项目制定申请，2019年11月4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510号），编号为2019-1-080。中心再次组织人员对有技术参数进行修改完善。⑤2020年3月23日，在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并发送电子稿至安徽农业大学、部分市、县疫控中心专家征求意见。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非洲猪瘟（African swine fever，ASF）是由非洲猪瘟病毒（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ASFV）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致死率100%。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自2018年8月3日我国首次发现非洲猪瘟疫情以来，该病迅速在32个省市蔓延，全国共报告非洲猪瘟疫情165起，对我国养猪业造成严重打击。据农业农村部统计，从2018年10月份以来，全国生猪存栏和能繁母猪存栏同比降幅越来越大，降幅最高省份达到40%以上，从而导致生猪供应紧张，价格居高不下，生猪稳产保供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目前，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各地发展生猪生产。由于非洲猪瘟疫苗正在研制，非洲猪瘟的防控主要落实在生物安全防控措施上，为从源头控制非洲猪瘟病毒传播，制定《规模化猪场非洲猪瘟消毒技术规范》，将有利于指导种猪场做好生物安全防护，为生猪稳产保供提供技术支撑。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本标准本着科学、规范、统一和实用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非洲猪瘟防控技术指南（2020年版）》中有关内容，结合我省养殖特点及防控经验编制，与现行法律、标准无冲突。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本标准规定了规模化猪场非洲猪瘟生物安全防控中选址与布局、防疫设施、投入品管理、生产管理、人员、车辆及器具管理、环境控制、消毒药品和消毒方法等措施。1.选址与布局：确定了新建猪场与现有猪场改建的基本条件及有关要求。2.防疫设施：明确了防护设施、消毒设施、兽医室、装猪台、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有关具体要求，条款简洁明了，便于操作。3.投入品管理：本节中对饲料管理、用水管理、兽药及疫苗管理提出管理办法，结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规模猪场使用泔水喂猪。4.生产管理：本节中按照非洲猪瘟病毒特点，要求新引进的种猪必须隔离饲养30～45天、育肥猪仔猪至少隔离饲养14天后，经非洲猪瘟检测阴性方可再混群饲养。对生产管理、免疫管理制度的建立进行规范。5.人员、车辆及器具管理：对人流、车流进出猪场程序、消毒进行规范。6 .环境控制：规范猪场外环境生物安全带的建立及场内环境分区、消毒和清洁。7. 消毒药品和消毒方法：本节推荐了非洲猪瘟常见消毒药品及对人员、车辆、物品、环境的消毒方法。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与国内同类标准相比，根据我省实际，将省农业农村厅出台的《安徽省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非洲猪瘟生物安全防控技术规范（试行）》上升为我省地方标准。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应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在省内规模化猪场全面推荐施行。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

**注：没有的请填写 “无”**